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邹左军主持，公司副董事长梁红军，董事刘希、罗爱平、孙小林、王小亚、陈永宏、杨建平、叶军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具有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767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6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8,69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67%。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长邹左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100%。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